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禮制及殯葬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殯儀館設施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
\*編製人：李松軒

\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4

\*傳真：082-371220

\*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隸屬金門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1. 冷凍室。2. 屍體處理設施。3. 解剖室。4. 消毒設施。5. 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6. 停柩室。7. 禮廳及靈堂。8. 悲傷輔導室。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12. 停車場。13. 聯外道路。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(二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
(三) 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殮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
(四) 本年殮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殮殮屍體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間、具、數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殮殮數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\*時效：4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殯葬管理所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